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立法會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要求立法會敦促警署及福利署改善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並改善「家庭暴力條例」，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新移民。

兩會認為必須警方、社工、社會大眾合作才可防止家庭暴力，兩會指出新移民婦女處於弱勢，缺乏社會支援，最易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現時每年約有二萬內地婦女來港與丈夫子女團聚，對這些婦女來說，來港團聚可以說是連根拔起的人生一大轉變，她們面對全新的生活環境、文化、制度、人際網絡，而且資訊貧乏，社會歧視嚴重，加上社會各項福利(房屋、綜援)均附加居港七年申請條件，令婦女缺乏社會支援，遇到問題不敢或不懂求助，潛伏家庭暴力危機，問題很多時在發生慘劇時才呈現。新來港婦女可以說是本港婦女中，處境最困難的一群，近年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也以新移民婦女居多，而且數字連年上升，可見事態嚴重。

最不幸的是在這些新移民婦女忍無可忍而向警方或社工求助時，卻遇到被歧視及不信任的對待。不少新移民婦女反映曾被警方及社工辱罵「來港呢綜援、貪錢、貪福利」，甚至「抵死」，有些更被警員恐嚇「是否想害死老公，害老公坐監」等歧視惡劣態度對待，令新移民婦女更感無助及不敢舉報暴力。

而警方在接獲投訴後，大都以息事寧人的手法處理暴力案件，未有跟進轉介有關資訊及服務予施虐者及受虐者，令問題循環惡化。

社工方面，有些婦女反映入住庇護中心，家庭問題未解決，施虐者未得到適切輔導，受虐婦女便被迫回家或遷離庇護中心，令婦女人身安全受威脅。

針對以上問題，兩會建議改善政策如下：

1.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求助案件，應紀錄在案，並即時了解事件原由，因應嚴重程度，為施虐者及受虐者提供所需的資訊、服務或提出檢控，施虐者必須轉介輔導。
2. 社工應為受虐者提供身心輔導及支援，對施虐者更應進行強制輔導，以避免施虐者重施故技加害受虐者或他人。
3. 立法會應修改「家庭暴力條例」，對施虐者進行強制輔導，避免家庭暴力事件循環發生。
4. 政府應對警方及社工這些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援助人員作培訓，提高對家庭暴力的警覺性、處理能力及對新移民平等對待的意識。
5. 政府應在即將制定的反種族歧視條例處理內地來港新移民受本地港人歧視問題，同時，取消各項社會福利居港七年申請條件，以確保新移民婦女得到應有人權保障。

2004年4月26日